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隆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隆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行為情節，兼衡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周豫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5號

22 被 告 鄭隆益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臺北市中山區市○○道0段00號

24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鄭隆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5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保
30 安二街某公司附近內，飲用1罐藥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02 1段與忠孝東路3段路口，因體內酒精未代謝完畢，酒後意
03 識、控制力及注意力不佳而無法注意路上車況，從後推撞前
04 方由涂嘉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未有人
05 成傷，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10分許，測
06 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2毫克（0.12mg/L）而
07 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隆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涂嘉偉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財團法
12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吐氣酒精
13 濃度檢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
14 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
15 察紀錄表，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等在卷可稽。再
16 參以被告除追撞前車外，復經警現場對其施以測試觀察，發
17 現其面有酒容及散發酒氣、搖晃無法站立，且其做直線測試
18 及平衡動作，呈現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步行時
19 左右搖晃，腳步不穩、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等狀況，又其用
20 筆在兩個同心圓間之0.5公分環狀帶畫圓，則有歪曲超出心
21 圓外圈等情形，足認被告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堪認被
22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黃 琬 琿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